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300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杨鹏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鹏威
法定继承人、继承人	指	杨鹏威
被继承人	指	杨凤琴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凤琴女士逝世后，杨鹏威先生依法继承杨凤琴女士持有的 10,8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鹏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8319821109****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鹏威先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凤琴女士逝世，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鹏威先生继承杨凤琴女士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杨凤琴女士生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凤琴女士不幸因病逝世，杨凤琴女士系杨鹏威先生母亲。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公证处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2016）常武证民内字第 1760 号《公证书》，杨凤琴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杨鹏威先生继承。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公证处出具的（2016）常武证民内字第 1760 号《公证书》，杨凤琴女士之遗产 10,800,000 股公司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杨鹏威先生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凤琴	10,800,000	5.09%	0	0
杨鹏威	78,637,206	37.05%	89,437,206	42.14%

杨凤琴女士所持有的 10,800,000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杨凤琴女士生前所作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股份状态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杨凤琴女士生前承诺：

本人持有的长海股份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变相减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杨凤琴女士生前所作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状态

2016年7月25日—2016年7月28日期间，杨鹏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合计1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鹏威先生除上述持有的15,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外，剩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其所持股份全部为限售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中应得部分，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实施资产收购而导致的业务板块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上市公司为推进战略布局，拟收购资产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实施资产收购产生的高管人员增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杨凤琴女士持有长海股份 10,8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 杨鹏威持有长海股份 78,637,206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5%; 杨国文持有长海股份 21,6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8%。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 杨鹏威系二人之子, 三人共持有长海股份 52.32% 的股份, 为长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鹏威、杨国文两人。

此次股份变更, 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年8月2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杨鹏威先生此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037,206股, 认购价格为39.51元/股, 配售金额为120,000,009.06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发生本报告“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发生本报告“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所列之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继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公证处出具的（2016）常武证民内字第 1760 号《公证书》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5、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杨鹏威先生继承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鹏威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鹏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8,637,206 股 持股比例: 37.0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800,000 股 变动比例: 5.0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鹏威

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